

收文編號：1080006912

議案編號：1080626071001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2225

案由：內政部函，為修正「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」部分規定，請查照案。

內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 1080809051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4

主旨：「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 108 年 6 月 20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80809051 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規定對照表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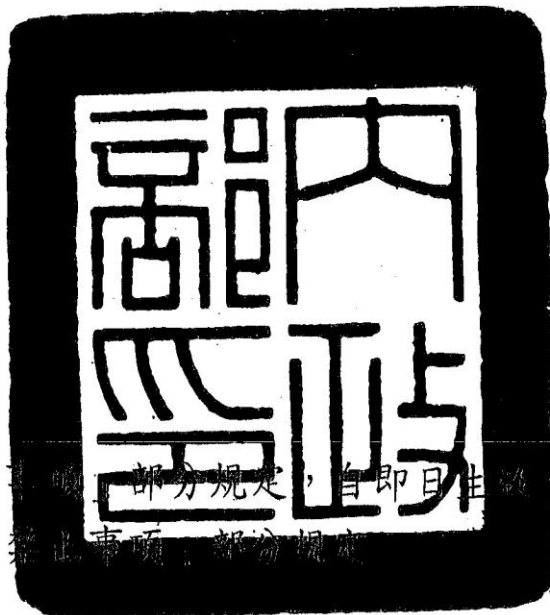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國家公園組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（均含附件）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80809051號

修正「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」部分規定，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」部分規定。



部長徐國勇

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- 五、未經核准，禁止嬉戲喧鬧、舉辦歌舞、升火、野炊、吹奏或播放鳴器、燃放爆竹煙火、戲水、滑草、操作遙控無人機等有礙環境安寧或公眾安全之活動。
- 九、未經核准，禁止進入七家灣溪、高山溪、桃山西溪及桃山北溪。
- 十二、未經核准，禁止於營地或露營區以外地區露營、搭設帳棚。
- 十七、禁止足以引發社會爭議或衝突之政治性行為或活動。

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

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自八十二年三月八日訂定發布，並於一百年四月十五日及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。為維持國家公園之環境與旅遊品質，秉持國家公園保育宗旨及維護行政中立，避免不當政治活動影響生態環境及其他遊客之權益，爰增訂本禁止事項第十七點規定。另為與各國家公園禁止事項體例一致，爰將第五點、第九點及第十二點規定之「未經申請核准」及「未經申請許可」文字統一修正為「未經核准」。

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五、未經核准，禁止嬉戲喧鬧、舉辦歌舞、升火、野炊、吹奏或播放鳴器、燃放爆竹煙火、戲水、滑草、操作遙控無人機等有礙環境安寧或公眾安全之活動。	五、未經申請核准，禁止嬉戲喧鬧、舉辦歌舞、升火、野炊、吹奏或播放鳴器、燃放爆竹煙火、戲水、滑草、操作遙控無人機等有礙環境安寧或公眾安全之活動。	將「未經申請核准」修正為「未經核准」，以利各國家公園禁止事項體例統一。
九、未經核准，禁止進入七家灣溪、高山溪、桃山西溪及桃山北溪。	九、未經申請許可禁止進入七家灣溪、高山溪、桃山西溪及桃山北溪。	將「未經申請許可」修正為「未經核准」，以利各國家公園禁止事項體例統一。
十二、未經核准，禁止於營地或露營區以外地區露營、搭設帳棚。	十二、未經申請許可禁止於營地或露營區以外地區露營、搭設帳棚。	同第九點說明。
十七、禁止足以引發社會爭議或衝突之政治性行為或活動。		<p>一、<u>本點新增。</u></p> <p>二、為兼顧國家公園保育宗旨及降低干擾生態環境，避免不當政治活動影響園區環境品質及其他遊客之權益，爰新增本點，以達國家公園設立及行政中立之宗旨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